

第一部分

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附件 1：整改说明..... 57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60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63

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15307070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

编制单位：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15307070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机制砂、2 万吨干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5.18-2020.8.17	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9-2020.5.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7）；</p> <p>(5)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鄄环审[2019]15 号）（2019.8.21）；</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p> <p>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003 1361 1256">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适用区域(范围)</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2类区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p>3、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60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仅验收机制砂生产线，干混砂浆暂不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项目为封闭运营，生产车间密闭，建筑面积 7000 m ² （100m×70m），主要对原料风化石进行破碎加工成机制砂及干混砂浆的生产。	本期不验收干混砂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00 m ² （28m×25m），用于储存原料，封闭运营，微负压。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00 m ² （28m×25m），用于储存成品，封闭运营，微负压，石粉由 2 只仓筒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生活区	新建，建筑面积 2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鄄城县供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过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雨水直接排放。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供电	由大埝镇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及筛分和干混砂浆粉尘，生产车间密闭，要求车间处于微负压；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1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汽车动力起尘，要求应加大路面清扫和洒水频率，进出车辆清洗并覆盖，以降低扬尘产生量；堆装卸扬尘及堆存场粉尘，需定期洒水处理；厂界设防风抑尘网。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及筛分，生产车间密闭，要求车间处于微负压；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2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无干混砂浆粉尘，其他同环评

	废水	生产过程用水经沉淀池（4m×6m×3m）以及循环水池（4m×6m×3m）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用水实际为压滤机压滤后经沉淀池（4m×6m×3m）以及循环水池（4m×6m×3m）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制砂机	---	1 台	同环评
2	高筛机	---		
3	洗砂机	---	2 台	同环评
4	地磅	---	1 台	同环评
5	铲车	---	2 辆	同环评
6	运输车	---	10 辆	同环评
7	高效旋风+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30000 m ³ /h	1 套	同环评

表 7 预拌砂浆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砂仓	100m ³	1 台	0 台
2	水泥仓	50m ³	1 台	0 台
3	粉煤灰仓	50m ³	1 台	0 台
4	外加剂仓	10m ³	1 台	0 台
5	混合机	WZ-10	1 台	0 台
6	计量系统		3 套	0 台
5	提升机	---	3 台	0 台
6	地磅	---	1 台	0 台
5	铲车	---	2 辆	0 台
6	运输车	---	10 辆	0 台
7	高效旋风+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30000 m ³ /h	1 套	0 台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万 t/a）	实际数量
1	机制砂	0-5mm 左右	6	6
2	预拌砂浆		2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河卵石.	万方/a	3.58	10-50cm 石块，折合 6.375 万吨	封闭储存，外购

3	水	m ³ /a	9425	--	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Kw.h/a	300000	--	当地电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2、排水

项目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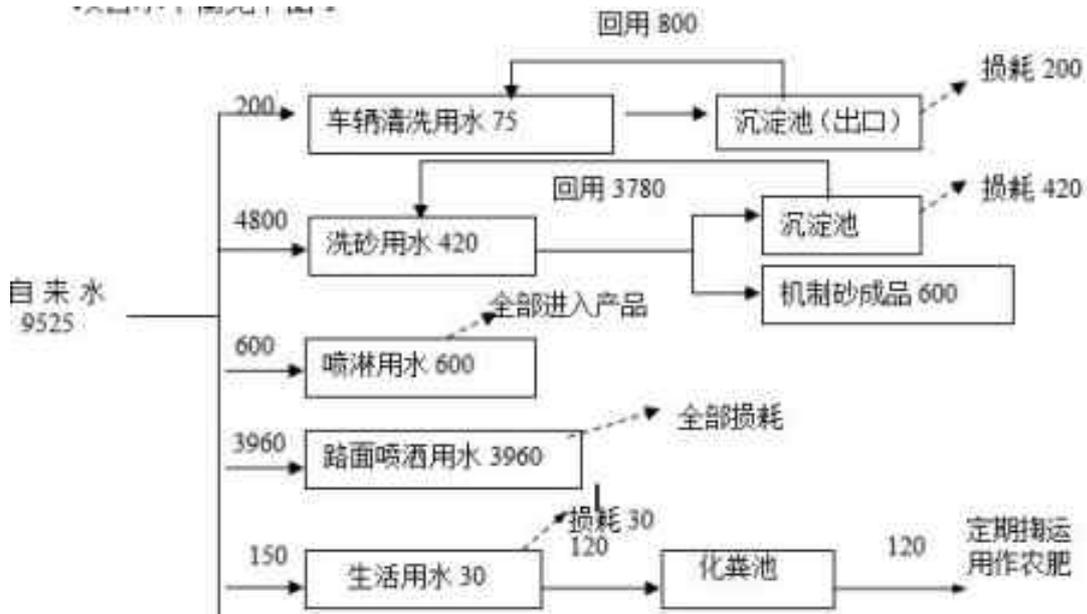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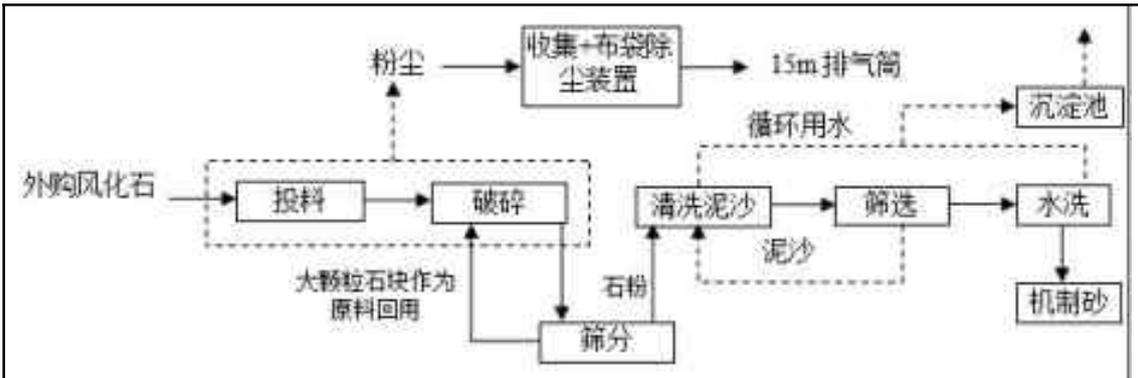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①将外购的不规则风化石通过给投料口投入制砂机粉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下一工序。

②将粉碎后的物料利用振动筛进行筛分，大颗粒石块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石粉通过洗砂机进行清洗。

③清洗后的砂粒通过高筛机进行筛选，部分泥状物质筛选后分流至水箱内，水箱内废水通过水泵输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而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筛选过后的砂制品再次通过水槽进行水洗沉淀，同理，水槽内废水同样经水泵流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洗后的机制砂堆存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筛分、破碎、制砂过程产生的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起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沙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起尘	粉尘	生产车间内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采用 2 套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生产车间密闭; 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部并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要求加盖篷布, 进出冲洗车辆, 限速行驶, 并严禁超载等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密闭、对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	合理处置	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压滤机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多层震动筛以及运输车辆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其中水洗砂 60000 吨/年、预拌砂浆 20000 吨/年，项目位于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第“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工石制造、砖瓦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项目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企业租用大埕镇政府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鄄城大埕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等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硫酸盐和总硬度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环节为堆场扬尘、装卸过程扬尘及上料、破碎、筛分、混合、散装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可以降低场内平均风速，并采用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增大物料湿度，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控制装载高度，装卸过程在车间进行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上料口、破碎机、筛分机、仓筒、混合机、散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经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路面情况、行驶速度、风速等因素有关。要求企业对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经过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洗沙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拟建工程拟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混合机、散装机、引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5~105dB(A)。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厂房密闭性,对风机采取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底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应定为厂房边界外 100m，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本项目厂区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环境风险结论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8、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不需要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地面清洗水、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9、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不需要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地面清洗水、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11、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p>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厂区建设一套“压滤机+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农肥。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堆场扬尘、装卸过程扬尘及上料、破碎、筛分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须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上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厂房边界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经核实，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2 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厂房边界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p>	
<p>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5.项目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	--	--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一条，实际为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环评中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实际为经压滤机压滤后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环评中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1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实际建设为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2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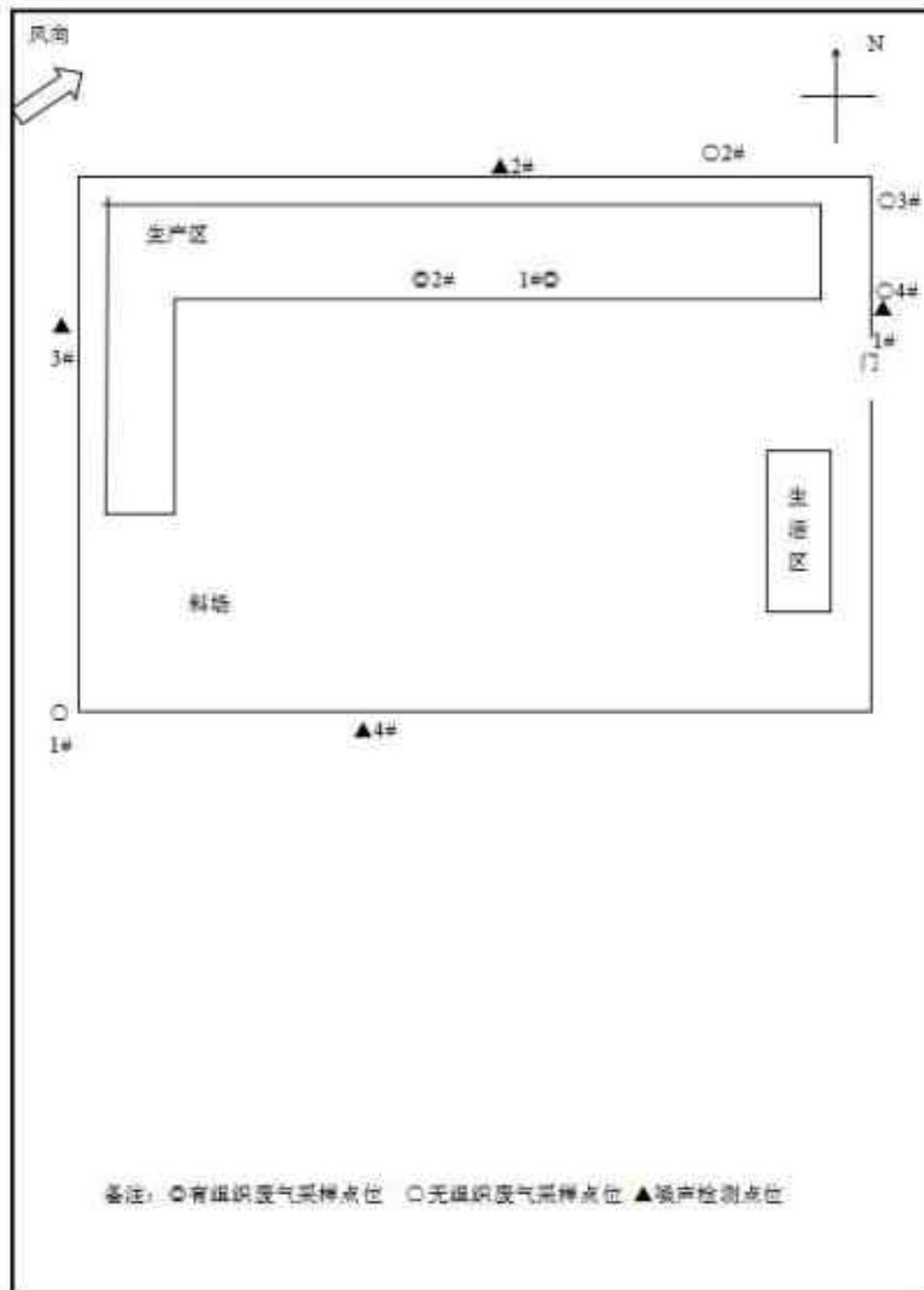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 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2020.05.30）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5.29	机制砂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0.5.30			0.062	0.067	92.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29	颗粒物	0.215	0.474	0.348	0.456
		0.227	0.384	0.373	0.398
		0.219	0.443	0.436	0.457
		0.226	0.353	0.434	0.442
2020.05.30	颗粒物	0.212	0.361	0.387	0.444
		0.209	0.482	0.384	0.379
		0.225	0.419	0.401	0.464
		0.218	0.454	0.431	0.431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9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7	289	283	286	8.29	8.37	8.17	8.28
		标况流量 (Nm ³ /h)	28889	28974	28858	28907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9	8.6	8.7	0.255	0.262	0.252	0.256
		标况流量 (Nm ³ /h)	29272	29414	29353	2934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9	96.9	96.9	96.9
2020.05.30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6	291	289	289	8.20	8.38	8.30	8.29
		标况流量 (Nm ³ /h)	28659	28798	28727	28728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9	8.4	8.8	8.7	0.260	0.245	0.258	0.254
		标况流量 (Nm ³ /h)	29248	29184	29320	2925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8	97.1	96.9	96.9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8\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29	1#东厂界	57.6	43.6	
	2#北厂界	58.0	43.0	
	3#西厂界	54.5	41.7	
	4#南厂界	53.1	40.3	
2020.05.30	1#东厂界	56.8	45.6	
	2#北厂界	58.0	43.0	
	3#西厂界	55.4	42.2	
	4#南厂界	52.7	42.2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29	晴	1.3	晴	2.1
2020.05.30	晴	2.0	晴	1.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2019 年 7 月，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8 月 21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以鄄环审[2019]1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一条，实际为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环评中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实际为经压滤机压滤后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环评中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1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实际建设为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2 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压滤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2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6mg/m³、0.260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mg/m³、0.133kg/h，两根排气筒相距 3 米，两根排气筒需要等效排气筒，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

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8%-97.1%。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3%-96.7%。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7--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喷淋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洗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PJT5T7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荷鄄环审【2019】15号

关于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大堤镇军王庄南，占地面积16600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河卵石，经破碎、筛分等工序，年产8万吨制砂。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姜明坤（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0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勤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筛分扬尘、装卸过程扬尘及上料、破碎、筛分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须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上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厂周边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管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箕山环保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5.29	机制砂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0.5.30			0.062	0.067	92.5%

公司名称：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副本

编号: YH20F0507X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鄞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山东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立杭镇(黄河路与立杭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392689/17661713333

E-mail: sdjtj@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gyh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29	颗粒物	0.215	0.474	0.348	0.456
		0.227	0.384	0.373	0.398
		0.219	0.443	0.436	0.457
		0.226	0.353	0.434	0.442
2020.05.30	颗粒物	0.212	0.363	0.387	0.444
		0.209	0.482	0.384	0.379
		0.225	0.419	0.401	0.464
		0.218	0.454	0.431	0.43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29	27.8	100.2	1.3	W	1	4
	31.3	100.1	1.2	W	1	4
	33.4	99.9	1.2	W	1	3
	32.0	100.0	1.1	W	1	3
2020.05.30	26.4	100.4	2.0	SW	2	4
	28.1	100.3	2.1	SW	2	4
	29.4	100.1	2.1	SW	1	3
	27.8	100.1	2.2	SW	2	4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29	1#东厂界	57.6	43.6	
	2#北厂界	58.0	43.0	
	3#西厂界	54.5	41.7	
	4#南厂界	53.1	40.3	
2020.05.30	1#东厂界	56.8	45.6	
	2#北厂界	58.0	43.0	
	3#西厂界	55.4	42.2	
	4#南厂界	52.7	42.2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29	晴	1.3	晴	2.1
2020.05.30	晴	2.0	晴	1.9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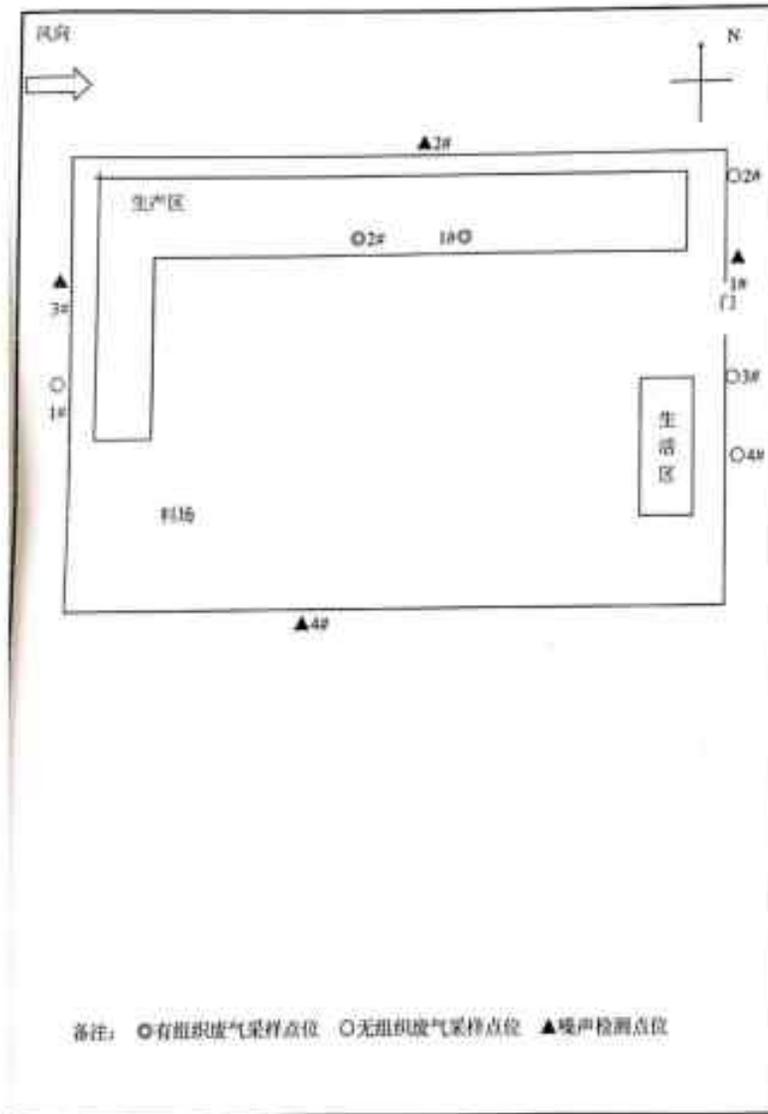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均值
2020.05.29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7	269	283	286	8.79	8.17	8.28
		标况流量 (Nm ³ /h)	28800	28974	28858	28907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9	8.6	8.7	0.255	0.262	0.256
		标况流量 (Nm ³ /h)	29272	29414	29353	29346	/	/	/
	净化效率 (%)	/	/	/	/	96.9	96.9	96.9	
2020.05.30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6	291	289	289	8.20	8.38	8.29
		标况流量 (Nm ³ /h)	28659	28798	28727	28728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9	8.4	8.8	8.7	0.260	0.248	0.254
		标况流量 (Nm ³ /h)	29248	29384	29320	29251	/	/	/
	净化效率 (%)	/	/	/	/	96.8	97.3	96.9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8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1mg/m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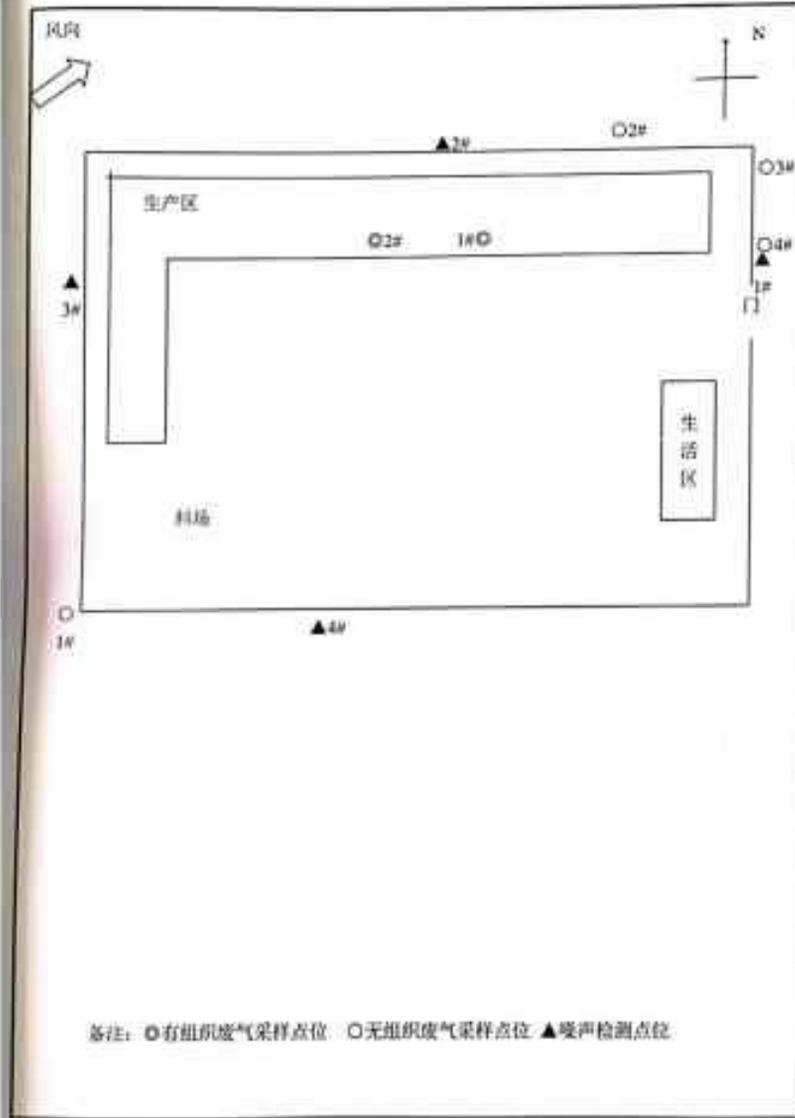
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20.05.29)



105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20.05.30)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顶路交叉口)(3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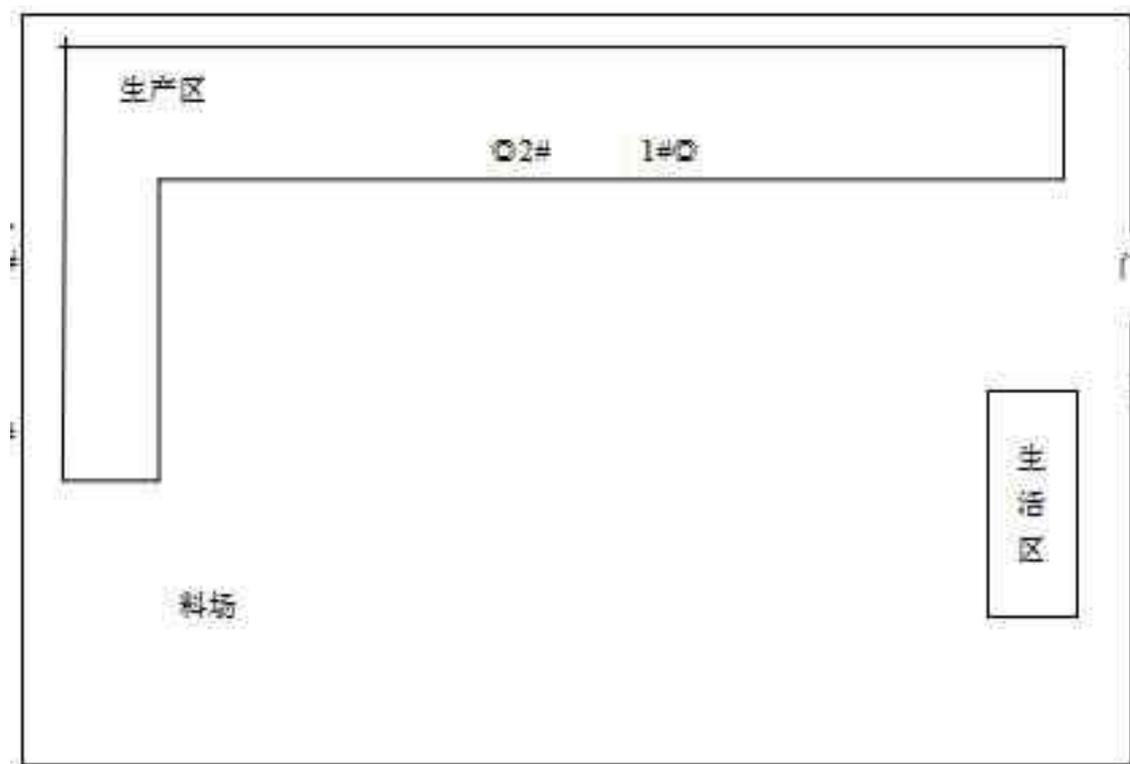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 年 7 月 05 日，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菏泽市鄆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组织召开了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11600m²。主要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泰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7 月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1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8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及环保治理措施。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5.0%。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敏感目标内无新建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一条，实际为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环评中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实际为经压滤机压滤后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环评中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1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实际建设为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中央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2套高效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沙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筛分、破碎、制砂过程产生的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起尘。

（三）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6\text{mg}/\text{m}^3$ 、 $0.260\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0.133\text{kg}/\text{h}$, 两根排气筒相距 3 米, 两根排气筒需要等效排气筒, 等效后,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7\text{--}58\text{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text{--}45.6\text{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 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 无废水产生, 因此, 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8\text{--}97.1\%$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3\text{--}96.7\%$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 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制砂项目 (一期) 环境保护手续齐

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除尘器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鄆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鄞城县鑫悦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其兵	鄞城县鑫悦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王其兵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瑛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胡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鄞城分局青山镇环保所	所长	胡峰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青芳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07月05日，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组织召开了鄄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除尘器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落实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已完善

标排放。	
------	--

附件二 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82>



首页 > 客户至上 > 信息公开

- 服务
- 信息公开
- 下载
- 流程

关于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5-18 14:06:24 山东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建于山东菏泽市郯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环环审[2019]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目前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32号），本项目自主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自主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制砂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5月18日——2020年05月1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郯城县鑫锐源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菏泽市郯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
 联系人： 王兵兵
 联系电话： 15315307070
 电子邮箱：

- 电子营业执照
- 环境影响评价
- 年产3000吨节能环保砖
- 环保验收公告
- 电子营业执照
- 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节能环保砖项目竣工验收公告
- 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山东菏泽市郯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83>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